

#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为全力做好巴中市恩阳区 2022 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建设工作,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为巴中市恩阳区 2022 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建设项目采购一批有机无机复混肥。

###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	≥250 吨	工业	3200 元/吨	(数量=采购预算/投标单价)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采购数量
有机无机复混肥	1、总养分含量/%: $N+P_2O_5+K_2O \geq 25\%$ ; 其中总氮的质量分数 $\geq 15\%$ , 有效磷 ( $P_2O_5$ ) 的质量分数 $\geq 4\%$ , 氧化钾 ( $K_2O$ ) 的质量分数 $\geq 6\%$ ; 2、有机质含量: $\geq 15\%$ ; 3、水分 ( $H_2O$ ) 含量: $\leq 12.0\%$ ; 4、酸碱度 (pH 值): 5.5-8.5; 5、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 6、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 7、砷及其化合物含量 (以 As 计) / (mg/kg): $\leq 50$ ;	25kg/袋	$\geq 250$ 吨

	8、镉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Cd 计）/(mg/kg): ≤10; 9、铅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Pb 计）/(mg/kg): ≤150; 10、铬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Cr 计）/(mg/kg): ≤500; 11、汞及其化合物含量（以 Hg 计）/(mg/kg): ≤5。 其他指标应符合 GB/T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规定。		
--	--	--	--

**★（二）响应产品要求**

1.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已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外，还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包括包装）。

2. 因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并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无破损，表面无划伤，若运输过程中或因货物本身制造出现的破损、过期、变质产品，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响应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提供借牌、冒牌生产的货物，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

####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在联络、供货、技术指导、培训及售后等环节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技术支持，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且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 供应商应指派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用户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使用技术指导。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恩阳区辖区内，存在分散供货及二次运输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全部运输过程，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等。

#### 3. 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 号）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由供应商负责补充和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每批货物应附出厂合格证明和生产商出库单据。

####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对应的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4.2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计利息。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结算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5. 报价要求：**（1）供应商所报货物价格应是本项目包干价，其价格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人工、税金、检测、培训、代理服务等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2）成交价格以单价为准。

**6. 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产品生产商的化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原件或加盖生产商印章鲜章的复印件进行查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

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